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责任，降低审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评估，是指学校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完成审计项目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审计处、审计人员及其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内部审计项目，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审计项目质量考核的范围为审计处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

第五条 审计项目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审计程序，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档案归档等。

第六条 对审计程序的考核

- (一) 组成审计小组，明确审计项目负责人；
- (二) 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 (三) 编制审计方案，并报分管领导批准；

(四) 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 按照批准的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六) 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 审计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取得报告送达证明, 并于 7 天之内取回审计报告与征求意见单;

(七) 对征求意见单上反映的情况, 逐条核实后将审计报告报领导审定, 待报告签发后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被审计单位;

(八) 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后, 及时跟进审计整改进度。

第七条 对审计方案的考核

(一) 审计方案应当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完成, 并经审计处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批准; 在项目审计方案执行过程中, 如有必要,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方案进行调整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

(二) 编制审计方案要有明确、具体的审计目标;

(三) 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重点、审计方式、审计组成员及分工、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等。

第八条 对审计证据的考核

(一) 审计证据必须真实、完整、可靠;

(二) 审计证据与具体审计目标之间要有实质性联系;

(三) 取得的证明材料有出处, 手续要齐全;

(四) 获取的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应完整、清晰地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

(五) 审计取证单编制要规范, 一个审计事项或同类事项合并编制一个审计取证单。

第九条 对审计工作底稿的考核

(一)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二) 按照一事一稿或者同类事项合并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三) 审计工作底稿与审计证据勾稽关系清晰、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审计初步处理意见恰当；

(四) 审计工作底稿能客观地反映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五) 审计组在完成审计方案提出的审计目标后，应整理检查和复核审计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

第十条 对审计报告的考核

(一) 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事实清楚、数据正确；
(二) 审计报告能全面反映发现的重要问题；
(三) 审计报告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定性准确、提出的审计评价意见恰当，审计建议可行。

第十一条 对审计项目档案的考核

(一) 审计项目完成后，将审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和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立卷规则和方法进行归档；

(二) 具体的审计档案要求按《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及学校档案管理执行。

第三章 审计项目质量评估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组织或接受审计项目质量评估，审计项目质量评估包括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

第十三条 内部评估包括：

（一）审计处应当按照中内协《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标准体系》，每年进行一次质量评估。

（二）审计处应当根据《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暂行）》对外购服务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委托审计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参考或计分依据。

第十四条 外部评估是指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审计项目质量的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表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标准	分数	评分	计分方法
基本考核项	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方案中有明确的审计目标，并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重点	10		审计方案目标不明确的扣1—2分；审计重点不能有效保证审计目标实现的，扣1—3分。
	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分类、汇总，保证审计证据的相关性。	10		审计证据与审计结论无实质联系的，或未对证据进行分类汇总影响结论形成的，每项扣1分。
	审计证据充分	10		审计证据不足以支持审计结论的，每项扣1分。
	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规范，内容完整，记录清晰并经过复核。	10		审计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经复核的，扣2分。
	审计工作底稿中形成初步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10		审计工作底稿中未形成初步审计结论的，每项扣1分；未针对问题提出初步审计意见建议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审计报告评价客观、恰当。	10		审计评价意见不当的，扣1分；审计评价与审计事实矛盾的，扣1分。
	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发现的问题。	10		审计报告事实不清、数据不准、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准不当，审计定性或者责任界定不准，每项扣1分。
	审计报告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建议。	10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的，每少一项扣1分；审计意见建议明显缺乏针对性或者不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审计档案分类清晰、资料齐全、立卷规范。	10		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分类不清晰的，扣1分；档案目录、排列顺序不规范的，扣1分。
	审计整改跟进	10		后续审计整改未及时跟进，扣10分。报告签发后，进入审计整改环节。
考评总分		100		